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生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清水	40年5月25日	男	桃園市	無	高職畢業	成長國市兵福成長隊問理第8年2個人後長妻第8年2個人後長妻即妻望是是別人,長太皇軍里里時功以,長太皇軍人,與是軍人,與軍軍,與軍人,與軍軍,與軍人,與軍軍,與軍人,與軍人,與軍人,與軍人,與	1、專職里長,最優質服務;一人當選,全家總動員。 2、【治安】:強化守望相助隊組織,保障里民居家安全。 3、【環境】:邀集環保義工隊清掃,維護社區環境整潔。 4、【社福】:持續爭取增設公托中心,減輕家長經濟負擔。 5、【社福】:關懷年長者及弱勢族群,定期開設健康講座。 6、【活動】:舉辦鄰里敦親睦鄰旅遊,增進里民情感交流。 7、【活動】:舉辦親子園遊會及敬老活動,促進里民互動。 8、【建設】:爭取里內公園遊樂設施改為共融式遊樂設施。
2		彭麗玲	56年4月24日	女	臺北市	無	高中畢業	中山區成功里發展協會 理事長 中山區婦女會常務監事 協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	創新、清廉、活力 1、維護社區安寧與環境整潔。 2、善用里活動場所做為正當使用。 3、尊敬長者推行禮貌對話。 4、取之於政府,用之於里民,絕不吃豆腐掛豬肉帳。 5、不道人長短,不洩漏里民個資、私事。 6、廣納里民建議,為社區更臻優質化而努力。 7、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,善用資源,造福里民。

第831投開票所地點:明水路397巷19弄1號【永安國小地下1樓餐廳(1)】(成功里1-7鄰)

第832投開票所地點:明水路397巷19弄1號【永安國小地下1樓餐廳(2)】(成功里8-12鄰)

第833投開票所地點:明水路397巷19弄1號【永安國小地下1樓室內體育空間(1)】(成功里13-15鄰)

第834投開票所地點:明水路397巷19弄1號【永安國小地下1樓室內體育空間(2)】(成功里16-21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)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。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 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 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撥通後 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